

证券代码：839740

证券简称：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长春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23 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浩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16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拟对公司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 10,000,000.00 元），期限 12 个月，授信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洪浩，刘子菡作为保证人，对我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用于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6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